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心小学宝安教学楼加固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心小学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东涌镇东涌村 联系电话：0660- 3475668 联系人： 黄火腾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持有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专业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类或以上。 3.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需回避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心小学，主要建设内容为宝安教学楼加固改造。教学楼



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483 平方米，项目投资金额约 138 万元。中选单位需为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 服务内容：

(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

(2) 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按项目业主实际需要提供。

(3) 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服务要求：

(1) 中选机构应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人员，其中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施工图审查应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3) 中选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其他质量问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业主和设计单位。



		(4) 因项目业主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导致需要增加审查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因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导致审查时间延误，不计入中选机构的审查时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1. 履行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中心小学。 2. 履行方式：按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具体金额，报价区间为人民币 5500.00 元至 6000.00 元。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交通费、税金等）。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等规定，结合市场调节价执行。
8	服务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
9	验收	1. 确认标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2. 确认程序：中选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由项目业主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成果确认。 3. 成果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成果不合格的，中选单位应在收到项目业主书面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或重新出具审查文件。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0	结算方式	成果确认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1. 因中选单位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审查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因项目业主未能按时提供完整、合格的报审资料，导致审查工作延误的，中选单位提交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抵触。

		3.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无。

